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賈 玲 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2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9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00000-0	股票	1	91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-0	股票	1	230